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湖北泰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将军楼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将军楼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文旅主管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1353568.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陆分 (¥ 26928.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承包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

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

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四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二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二_____份。

承包人: (公章)湖北泰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81MA48E5PJ64

地址: 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68号大冶中心A座写字楼13层3号

邮政编码: 435100

法定代表人: 卢政军

委托代理人: 马慧

电话: 0714-8762573

传真: 0714-8762573

电子信箱: 14337444785@qq.com

开户银行: 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金贸支行

账号: 82010000002828188

发包人: (公章)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00418225370B

地址: 漯河市新城内海河路西段357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账号: 40001968611023